

各縣市警察機關均已自行編列預算，故內政部警政署核撥各縣市警察機關刑事辦案工作費項目未包含尿液檢驗費。

3. 偵辦毒品案件所需經費：有關查獲毒品送鑑驗單位鑑定之檢驗經費，通訊監察費用、差旅費等，均由各警察機關自行編列之刑事辦案活動費支應。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之 1 條第 2 項，及由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其行政裁罰收入係納入地方政府之財庫，各警察機關得請求地方政府寬列防毒相關經費，故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均將此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以增加歲入金額。

(三)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並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積極向地方民意代表展現緝毒成效，同時協調其支持警察機關全力執行之緝毒工作，並循會計系統爭取編列足額之預算，俾利推動緝毒任務。

(四)目前本院所屬各緝毒機關之查緝毒品案件獎金，自 95 年起改由法務部編列，由臺灣最高法院檢察署組成毒品獎金審議小組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審核發給獎金，警察機關均無自行編列。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向法務部及臺灣最高法院檢察署建議增加查獲毒品之獎金，並新增查緝「毒品先驅原料」及「先驅化學品」之獎金，以鼓勵同仁從製毒源頭加強查緝。

二、有關「建議比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重獎重懲方式研修獎懲辦法」乙節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修正「警察機關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獎懲規定」，將查獲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30 公斤以上（未滿 40 公斤）案件首功人員獎勵額度，自記功一次提升為記功二次，並提升其總獎勵額度；另針對警察機關轄區遭他單位查獲以毒品控制未成年人從事八大行業相關工作者，增訂追究相關主管人員防制及查緝不力責任予以調整服務地區之懲處規定。

(二)承上，內政部警政署另配合法務部研議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經共同開會研商決議全面調整緝毒人員查獲毒品案件之獎勵標準（尚未公布施行），前揭各項修正規定對於員警查緝毒品犯罪具有相當之激勵效果，亦督促各警察機關落實轄區情資布建及查緝作為，全力遏止有以毒品控制未成年人從事八大行業相關工作情形。

(三)該獎懲規定自修正施行迄今，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案件，均積極辦理追查毒品源頭及鑑驗等相關事宜，出力人員獎勵工作均落實推動；另目前尚未有適用「警察機關轄區遭查獲兒少毒品案件行政懲處基準表」規定予以懲處之案件。

(一二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人民感受與物價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3)

對黃委員昭順質詢之書面答復

黃委員就人民感受與物價落差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依國外（日本、歐盟、加拿大、英國等）研究結果顯示，一般民眾對購買頻率較高商品之價格漲跌感受較為深刻，例如近期食物類價格上揚，多數家庭皆有深刻感受，至於跌幅甚大之 3C 電子產品，則因久久才購買一次，反而不易感受。由於每個家庭購買的內容及頻率不同，且可能差異懸殊，總指數變動與個人對物價漲跌的感受，因此常有落差。此種現象，各國皆然。此外，民間單位與政府機關的查價項目、方式、期間、比較基期不同，亦致使物價漲跌幅會有出入。
- 二、本院主計總處、消保處與經濟部均派人實地查價，並整合為有系統的查價方式，按時提報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多年來政府持續針對 17 項（包括：鮮乳、吐司、雞蛋、牙膏等）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進行嚴密監控，漲幅若超過 10%，則會主動進行了解，並適時推出因應措施。此外，如媒體報導或接獲民眾投訴，政府也會主動針對被檢舉商品進行機動查價，以確保物價穩定。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定期推動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並降低申請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7）

對陳委員超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有關陳委員超明就「定期推動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並降低申請門檻」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勞工保險為納費互助、風險分擔之社會保險制度，既不同於社會福利之公務預算，亦非私人財產，係由勞工、雇主及政府分攤保費所成立的基金，屬全體被保險人所共有，主要係為支應生育、老年、傷病、失能及死亡等各項保險給付之準備。勞保自 39 年開辦迄今逾 61 年，已邁入成熟期，勞保年金制度開辦後，保險基金結餘雖溫和成長至目前 5 千億餘元，但因年金給付為按月給付，具有累滾性質，年給付金額會隨著時間快速增加，按目前保險費率調整幅度，財務壓力相當沈重，故基金運用應考量保持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各項給付所需，定期性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實有困難。
- 二、另勞保紓困貸款自 92 年開辦以來，已辦理 9 次，計有 104 萬名勞工受惠，貸款總金額達 1,098 億元，適時於農曆年前協助勞工朋友渡過一時經濟難關，又本會於辦理 101 年度勞保紓困貸款時，取消正在加保中之限制，擴大照顧失業勞工亦得提出申請，已在兼顧基金運用及勞工權益下，盡最大努力。至有關降低其他申請門檻部分，查勞保紓困貸款開辦以來，部分勞工誤認為係提前動用自己之老年給付，無需按期還款，造成逾欠比率偏高，已影響勞保基金之流動性；且未來未償還餘額仍須自其得請領之老年給付中抵銷，恐不利退休後之老年經濟生活，爰歷次貸款申請資格規定被保險人投保年資須滿 15 年以上等條件實有必要，以確保